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 347

部门名称： 高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高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高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高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高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负责全县相关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行政执法和技术监督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落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工作部署；拟订我县有关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价格监督管理等方面的政策、规定和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承担县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推动健全协调联动机制；督促检查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和县有关部门履行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并负责考核评价。

（三）按照业务权限负责全县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人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负责市场监督管理业务信息库建设。

（四）负责组织开展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实施信用分类管理；组织开展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年度报告和信用信息公示，并对公示信息实施监督管理；按照职责分工依法查处取缔无照经营。

（五）负责依法规范和维护相关市场经营秩序，依法承担市场和网络商品交易行为以及有关服务行为的监督管理；负责食品药品

和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反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六）负责处理与市场监督管理相关的咨询、投诉、举报，组织开展有关服务领域消费维权工作；依法查处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违法行为；建立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网络体系，保护消费者、经营者合法权益。

（七）按照职责分工，依法查处违法直销和传销行为；依法监督管理直销企业、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

（八）根据授权依法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方面的反垄断执法工作(价格垄断行为除外)；依法查处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走私贩私等经济违法行为。

（九）依法监督管理经纪人、经纪机构及经纪活动。

（十）依法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负责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负责监督管理拍卖行为；依法查处合同欺诈等违法行为。

（十一）指导广告业发展；负责广告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十二）组织指导商标管理工作；依法保护商标专用权和查处商标侵权行为；负责驰名商标、著名商标的培育推荐保护工作；负责知名商标的认定工作；负责特殊标志、官方标志的保护。

（十三）负责质量宏观管理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质量发展规划和质量奖励制度，推进名牌发展战略，参与全县产品质量诚信体系建设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事宜，按职责范围组织产品质量事故调查；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十四）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组织开展辖区内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等工作；负责辖区内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和纤维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工作；组织产品质量仲裁检验；组织开展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依法查处产品质量违法行为；按分工打击假冒伪劣违法活动，组织协调辖区内有关专项打假活动。

（十五）负责监督管理标准化工作。贯彻国家和省标准化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并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制定标准化工作的规划、计划，对标准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指导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标准化工作；组织制定县级农业地方标准；管理企业产品标准备案，监督企业按标准组织生产；管理辖区内组织机构代码和商品条形码工作。

（十六）负责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和监督地方计量标准和标准物质，依法管理计量器具；组织本地量值传递和对比工作，监督管理商品量、市场计量行为和计量仲裁检定；组织开展能源计量、能效标识监督管理工作。

（十七）负责认证认可工作。依法对本辖区内实验室和检查机构进行监督管理；对认证认可相关的社会中介服务机构实施监督管理；协调和监督强制性的认证和资源认证工作，引导企业按国际惯例进行各种认证。

（十八）承担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的执行情况。

（十九）负责承担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酒类、调味品，下同）生产、流通、消费环节行政许可、监督管理工作，负

责制定食品行政许可的实施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完善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制定食品安全检查年度计划、重大整顿治理方案并组织落实。

（二十）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相关行政许可和监督管理；监督实施国家药品、医疗器械标准，监督实施药品和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方面的质量管理规范；建立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药物滥用监测体系，并开展监测和处置工作；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二十一）负责化妆品的监督管理和不良反应监测的管理。

（二十二）监督实施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中药饮片炮制规范。

（二十三）负责制定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稽查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监督实施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

（二十四）负责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体系建设；组织和指导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

（二十五）负责建立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制度和重大信息直报制度，公布重大安全信息；研究分析并依法发布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基础信息等相关信息，为政府决策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服务。

（二十六）负责制定全县市场监督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的科技发展和技术机构建设、食品药品安全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

织有关科研和技术引进工作，推动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体系、电子监管追溯体系、电子营业执照登记注册便利化体系和信息化建设。

（二十七）负责市场监督管理和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及对外交流；推进诚信体系建设。

（二十八）负责指导和监督全县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推动法制建设，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二十九）按照规定管理所辖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人事、财务、审计、监察、离退休干部、基层队伍建设，指导所属事业单位开展工作。

（三十）承办县政府及县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7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高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行政	财政拨款
2	高阳县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所	事业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3	高阳县食品保健品化妆品监督所	事业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4	高阳县价格指导中心	事业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5	高阳县个体劳动者协会	事业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6	高阳县私营企业协会	事业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7	高阳县消费者协会	事业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高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962.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2645.0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75.6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5.8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85.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962.25	本年支出合计	58	2962.2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962.25	总计	62	2962.25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高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962.25	2962.2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45.05	2,645.05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645.05	2,645.05					
2013801	行政运行	851.31	851.31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27.96	27.96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60.00	60.00					
2013810	质量基础	10.00	10.00					
2013812	药品事务	2.00	2.0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23.00	23.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70.00	70.00					
2013850	事业运行	1,391.87	1,391.87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08.90	208.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5.67	175.6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4.72	134.7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4.72	134.72					
20808	抚恤	40.95	40.95					
2080801	死亡抚恤	40.95	40.9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83	55.8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83	55.8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52	34.5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31	21.3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5.70	85.7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5.70	85.7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5.70	85.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高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962.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645.05	2,645.0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75.67	175.6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5.83	55.8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5.70	85.7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962.25	本年支出合计	59	2,962.25	2,962.2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962.25	总计	64	2,962.25	2,962.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高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37.6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0.8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943.98	30201	办公费	17.7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01.11	30202	印刷费	2.92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98.77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6.89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294.52	30205	水费	1.0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6.8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6.92	30206	电费	21.9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8.09	30207	邮电费	40.2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4.68	30208	取暖费	28.0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65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37	30211	差旅费	4.62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3.1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4.02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5.00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1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42.04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9.78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2.23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9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7.3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0.95	30229	福利费	16.05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60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4.47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6			
人员经费合计		2332.61	公用经费合计					227.7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高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高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高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9.76		38.60	10.00	28.60	1.16	38.56		38.56	9.96	28.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2962.25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69.35 万元，下降 2.3%，主要原因是根据上级“过紧日子”文件精神要求，压缩项目支出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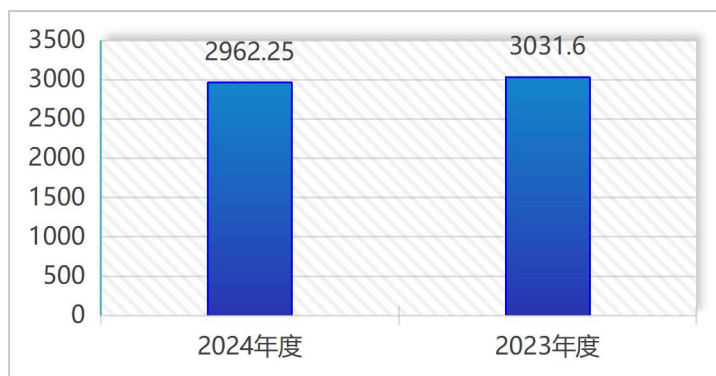


图 1 2023-2024 年度收支总计对比情况（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2962.2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962.25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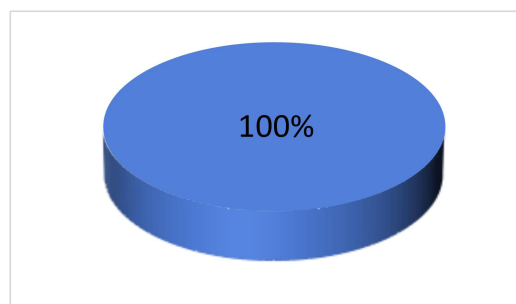


图 2 收入决算构成情况（百分比）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2962.2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560.39万元，占86.4%；项目支出401.86万元，占1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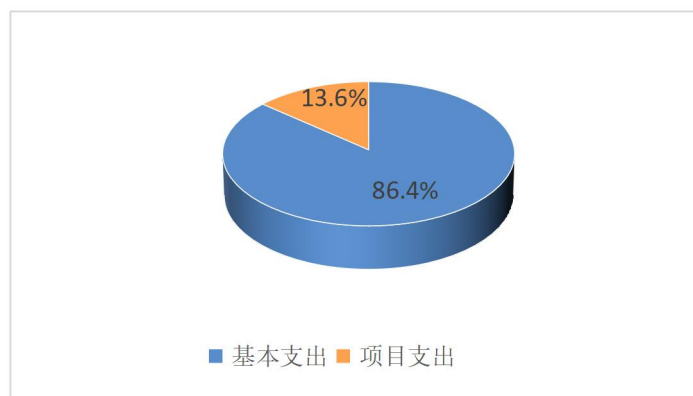


图 3 支出决算构成情况（按支出性质/百分比）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2962.25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减少 69.35 万元，降低 2.3%，主要原因是根据上级“过紧日子”文件精神要求，压缩项目支出资金。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962.25 万元，比 2023 年度减少 69.35 万元，降低 2.3%，主要原因是根据上级“过紧日子”文件精神要求，压缩项目支出资金；本年支出 2962.25 万元，减少 69.35 万元，降低 2.3%，主要原因是根据上级“过紧日子”文件精神要求，压缩项目支出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962.25 万元，比上年减少 69.35 万元，降低 2.3%，主要原因是根据上级“过紧日子”文件精神要求，压缩项目支出资金；本年支出 2962.25 万元，比上年减少 69.35 万元，降低 2.3%，主要原因是根据上级“过紧日子”文件精神要求，压缩项目支出资金。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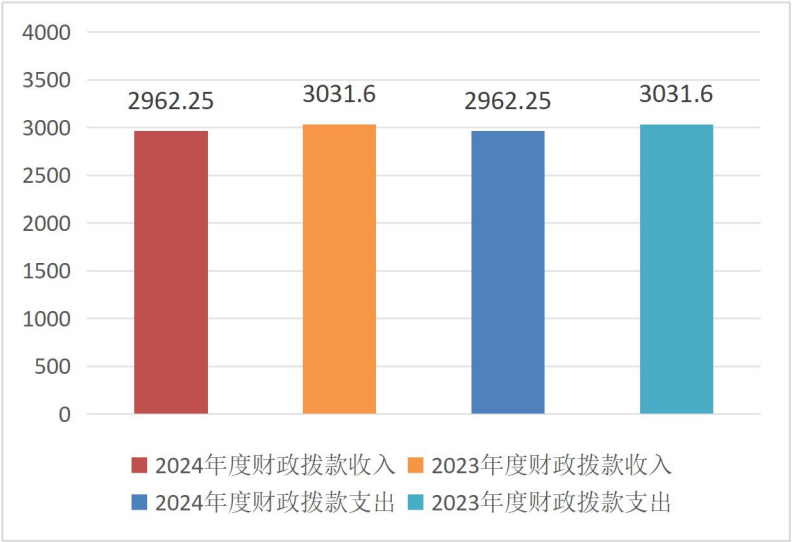


图 4 财政拨款收支较上年决算对比情况（单位：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962.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3%，比年初预算减少 147.27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根据上级“过紧日子”文件精神要求，压缩项目支出资金；本年支出 2962.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3%，比年初预算减少 147.27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根据上级“过紧日子”文件精神要求，压缩项目支出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95.3%，比年初预算减少 147.27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上级“过紧日子”文件精神要求，压缩项目支出资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95.3%，比年初预算减少 147.27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上级“过紧日子”文件精神要求，压缩项目支出资金。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本年度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本年度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本年度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本年度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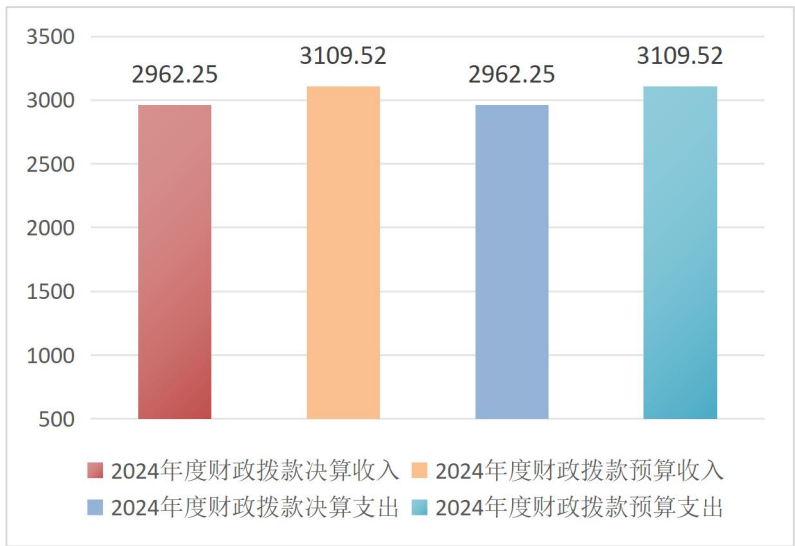


图 5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对比情况（单位：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962.2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645.05 万元，占 89.3%，主要用于人员

工资及机关日常运转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75.67 万元，占 5.9%；卫生健康（类）支出 55.83 万元，占 1.9%；住房保障（类）支出 58.7 万元，占 2.9%。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本部门不涉及此项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本部门不涉及此项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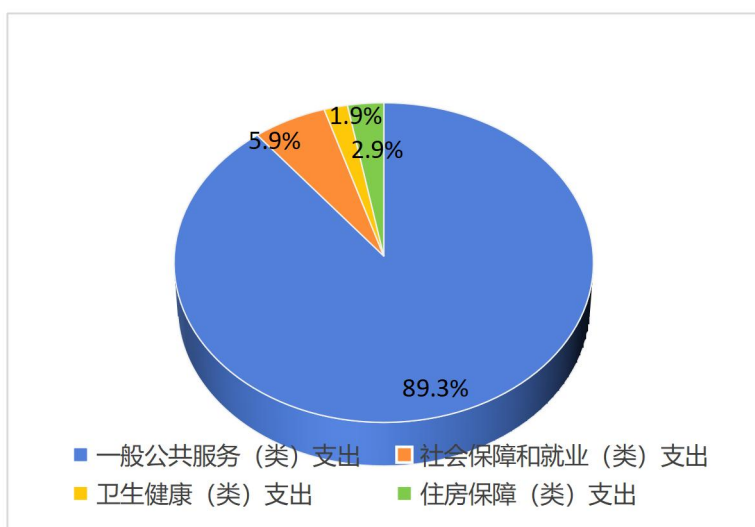


图 6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按功能分类/百分比）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560.3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332.6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227.7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

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9.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较预算减少 1.2 万元，降低 3%，主要原因是按政府要求，压缩“三公”经费支出；较 2023 年度决算增加 5.96 万元，增长 18.3%，主要原因是省局配置公务用车一辆，调剂了公车购置费用。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本年度未安排此项预算；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本年度未安排此项预算。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38.6 万元，支出决算 38.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较预算减少 0.04 万元，降低 0.1%，主要原因是按政府要求，压缩“三公”经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5.96 万元，增长 15.4%，主要原因是省局配置公务用车一辆，调剂了公车购置费用。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9.96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1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9.9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04 万元，降低 0.4%，主要原因是压缩支出；较上年增加 9.96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省局配置公务用车一辆，调剂了公车购置费用。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8.6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单位财政开支公务用车保有量 24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主要是车辆老旧，维修费用较多；较上年减少 4 万元，降低 12.3%，主要是公车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调剂了公车购置费用。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1.16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1.16 万元，降低 100%，主要是本部门本年度此项经费未支出；较上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本部门本年度此项经费未支出。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4.89 万元，较 2023 年度增加 18.51 万元，增长 17.4%，主要原因是公务员等级调整，公务交通补贴及通讯补贴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1.96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2.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9.0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90.4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8.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90.43 万元，占政

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8.7%。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4 辆，比上年减少 8 辆，主要是行政执法车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4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5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行政执法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4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401.86万元（决算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10个，涉及资金401.8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个，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0个，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组织对“高阳县市场监管执法经费”“食品安全监管经费”等10个项目开展了部门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01.8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4年度，我部门各项绩效目标设定清晰准确，绩效指标基本完整合理。适用法律法规和专业知准确，绩效标准适宜，易于评价。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高阳县市场监管执法经费项目及食品安全监管经费等 10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2023 市场监管专项补助经费—冀财行[2022]104 号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4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6 万元，执行数为 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持续推进商事制度改革力度，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健康发展。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净化市场环境，较好的完成了年初既定的目标要求。

高阳县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高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 年市场监管专项补助经费-冀财行[2022]104 号		项目级次	转移支付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高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 (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		到位数	6	执行数	6		100%	
		其中:财政资金	6		其中:财政资金	6	其中:财政资金	6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1、市场专项整治行动次数大于等于 5 次。2、市场主体抽查覆盖率达到 90%以上。3、违法案件处理率达到 100%。				圆满完成年初预计目标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市场专项整治行动次数	20	≥	5	次	7 次	完成	18
			质量指标	市场主体抽查覆盖率	10	≥	90	%	95%	完成	9
时效指标	违法案件处理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实施进度	10	≥	95	%	98%	完成	9
	效益指标 (30)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案件发生次数	30	文字描述		无重大案件发生	无重大案件发生	完成	29
	满意度指标 (10)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	≥	85	%	90%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自评总分									94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2）食品安全监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3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70 万元，执行数为 7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我县食品安全监管抽检实际和相关食品安全重要专项整治要求，年初制定了本单位全年食品监督检查管理工作，加大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力度，把非法加工、非法添加等违法违规行为作为重点打击对象，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组织开展农村食品安全“扫雷”专项行动。通过开展抽检工作，不断提升我县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水平，确保我县食品安全。

高阳县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高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食品安全监管经费	项目级次	县级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高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 (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0	到位数	70	执行数	7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其中：财政资金		其中：财政资金		
	其他	70	其他	70	其他	7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1、企业抽查覆盖率达到 95%以上。2、案件处理及时率达到 95%			圆满完成年初预计目标			100%

	以上。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 (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企业抽查覆盖率	20	≥	95	%	96%	完成	18
		质量指标	不合格产品查处率	10	≤	10	%	9%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案件处理及时率	10	≥	95	%	98%	完成	9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	≤	100	%	100%	完成	9
	效益指标 (30)	社会效益指标	食品质量水平增长率	30	≥	20	%	25%	完成	28
	满意度指标 (10)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10	≥	85	%	90%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自评总分										93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3）高阳县市场监管执法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5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60万元，执行数为6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运用行政与法律手段，对市场经营主体及市场行为进行行政指导、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及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行为，更好的维护市场环境，较好的完成了年初既定的目标要求。

高阳县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高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高阳县市场监管执法经费	项目级次	县级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高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 (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0	到位数	60	执行数	60	100%

	其中：财 政资金		其中：财政资金		其中：财 政资金					
	其他	60	其他	60	其他	60				
三、目标完成 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 成率		
	1、企业抽查覆盖率达到 95%以上。2、案件办结率达到 95%以上。				圆满完成年初预计目标			100%		
四、年度绩效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 值	单项指 标完成 情况	自评得 分
					符号	值	单位（文 字描述）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 标	企业检查覆盖 率	10	≥	95	%	96%	完成	9
		质量指 标	传销人员劝返 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质量指 标	案件办结率	10	≥	95	%	96%	完成	10
		时效指 标	监督检查完成 及时率	10	≥	90	%	95%	完成	10
		成本指 标	成本控制率	10	≤	100	%	100%	完成	9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 益指标	传销数量下降 率	30	≥	90	%	95%	完成	28
	满意度指 标 （10）	满意度 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 度	10	≥	85	%	90%	完成	9
	预算执行 率 （10）	预算执 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自评总分									95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下一步 整改措施	无									

（4）质量基础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4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按照上级的指示要求，及时、准确地完成企业送检的计量器具的检定工作，对现有部分设备进行鉴定维修，鉴定企业送检的计量器具，为环境监测、医疗卫生提供计量技术服务。扩大执法范围，加

大力度确保各项计量器具的准确性，以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并在
鉴定过程中遵纪守法，不出现违规现象。

高阳县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高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质量基础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县级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高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		到位数	10	执行数	1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其中：财政资金		其中：财政资金				
	其他	10		其他	10	其他	1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1、抽检产品覆盖率达到 95%以上。2、检验数据准确率达到 100%。				圆满完成年初预计目标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抽检产品覆盖率	20	≥	95	%	96%	完成	18
		质量指标	检验数据准确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违法案件处理及时率	10	≥	95	%	96%	完成	9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检验周期缩短率	30	≥	20	%	25%	完成	28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10	≥	85	%	90%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自评总分									94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5）药品安全监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3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负责全县 108 家保健品化妆品经营企业和 11 所医疗机构、120 多家药品经营企业的抽检及监督检查工作。不断完善和加强“两品一械”安全抽检工作和企业监管力度，较好的完成了年初既定的目标要求。

高阳县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高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药品安全监管经费		项目级次	县级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高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 （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		到位数	2	执行数	2		100%	
	其中：财政资金			其中：财政资金		其中：财政资金				
	其他	2		其他	2	其他	2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1、企业抽检覆盖率达到 95%以上。2、产品查处率达到 100%。				圆满完成年初预计目标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企业抽检覆盖率	20	≥	95	%	98%	完成	18
		质量指标	产品查处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案件处置及时率	10	≥	95	%	98%	完成	9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	≤	100	%	100%	完成	9
	效益指标 (30)	社会效益指标	“两品一械”总体安全水平提升率	30	≥	20	%	30%	完成	29
	满意度指标 (10)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10	≥	85	%	90%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自评总分										94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6）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5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23万元，执行数为2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依法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检工作，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抽查工作，对特种设备进行监督抽查等工作。组织质量专家进行后续研讨，旨在帮助企业产品质量提档升级，提升企业生产管理水平，提高品牌竞争力，较好的完成了年初既定的目标要求。

高阳县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高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经费			项目级次	县级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高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3			到位数	23		执行数	23	
	其中：财政资金			其中：财政资金			其中：财政资金			100%
	其他	23			其他	23		其他	23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1、监督检查企业数量覆盖率达到 100%。2、案件处理及时率达到 95%以上。				圆满完成年初预计目标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监督检查企业数量覆盖率	20	=	100	%	100%	完成	19
		质量指标	资质认证率	10	≥	95	%	98%	完成	8
		时效指标	案件处理及时率	10	≥	95	%	97%	完成	9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事故发生率	30	文字描述		无重大事故发生	10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10)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10	≥	80	%	90%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自评总分									94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8）市场监管工作经费—劳务派遣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68 万元，执行数为 1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及保险等经费的正常支出，较好的完成了年初既定的目标要求。

高阳县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高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市场监管工作经费-劳务派遣		项目级次	县级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高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68		到位数	168	执行数	168		100%	
	其中：财政资金			其中：财政资金		其中：财政资金				
	其他	168		其他	168	其他	168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工资发放率达到 100%。				圆满完成年初预计目标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保障发放人员数量	20	=	39	人	96%	完成	19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	≥	95	%	9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	=	100	%	100%	完成	9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工作开展	30	≥	98	%	100%	完成	28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	10	≥	85	%	90%	完成	9

	(10)		满意度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自评总分									9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9) 冀财行[2023]97 号-提前下达 2024 市场监管专项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1.96085 万元，执行数为 21.960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持续推进商事制度改革力度，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健康发展。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净化市场环境，较好的完成了年初既定的目标要求。

高阳县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高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行[2023]97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市场监管补助经费		项目级次	转移支付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高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 (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1.96085		到位数	21.96085		执行数	21.96085		
	其中：财政资金	21.96085		其中：财政资金	21.96085		其中：财政资金	21.96085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1、特种设备定检完成率达到 95%以上。2、违法案件处理率达到 100%。				圆满完成年初预计目标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购置执法交通工具数量	20	=	1	辆	100%	完成	20
质量指标		特种设备定检完成率	10	≥	95	%	198%	完成	9	

		时效指标	违反案件处理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购置单量执法交通工具成本	10	≤	10	万元	9.96085	完成	10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案件发生次数	30	=	0.00	次	100%	完成	29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10	≥	95	%	96%	完成	8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自评总分									96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10）食药安全农村协管员工作补贴一聘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904 万元，执行数为 5.9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此项目为按照省级食品安全县创建工作要求，扎实推进省级食品药品安全创建工作，我县以每村一人的原则建立了覆盖全县的 164 人的农村协管员队伍。鼓励农村协管员的工作热情，及时发放食药安全农村协管员补贴款。

高阳县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高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食药安全农村协管员工作补贴-聘用	项目级次	县级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高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904	到位数	5.904	执行数	5.904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904	其中：财政资金	5.904	其中：财政资金	5.904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1、保障补贴人员数量达到 164 人。2、村级覆盖率达到 100%。			圆满完成年初预计目标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保障补贴人员数量	20	=	164	人	164 人	完成	20
		质量指标	村级覆盖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	≥	95	%	96%	完成	9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3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率	30	=	100	%	10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10)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10	≥	90	%	92%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自评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本年度没有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4 年度未发生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 07、08 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部门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部门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部门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部门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部门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部门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部门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

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